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全字第8號

聲請人 吳建賢

相對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微

代理人 葉國熙

許建忠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工提起確認調動無效或回復原職之訴，法院認雇主調動勞工之工作，有違反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或勞動習慣之虞，且雇主依調動前原工作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經勞工之聲請，為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僱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5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伊於94年7月11到職，相對人利用不公平之職務調動辦法，強制勞工配合異地輪調工作，因上班距離、個人體質及家庭因素，如聲請人家中有96歲中風之母親，又養育雙胞胎，家庭壓力大常致偏頭痛，另調職深覺得人格被羞辱，原任千甲站需要伊的能力及才幹，故藉由司法逼使被告加速改革等，爰依勞動事件法，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三、本件相對人並不爭執兩造間存有僱傭關係，惟抗辯稱：

原告調動新竹站後，工作內容與千甲站相近，體力及技術足以勝任，且不影響原告之薪級及薪點，通勤距離反而減少等語。

01 四、按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並應符合
02 下列原則：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
03 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二、對勞工之工資
04 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三、調動後工作為勞工
05 體能及技術可勝任。四、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
06 要之協助。五、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勞動基準
07 法（下稱勞基法）第10條之1定有明文。又勞動契約係繼續
08 性契約，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之需要，調整勞工之職務，在所
09 難免，如要求雇主行使調職命令權，均必須得到每個勞工之
10 同意，將妨礙企業之存續發展、雇主之人力運用，進而影響
11 全體勞工之職業利益，是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需要調動勞
12 工工作，如新工作為勞工技術體能所能勝任，其薪資及其他
13 勞動條件又未作不利之變更，自應認並未違反勞動契約之本
14 旨，故為維護事業單位營運及管理並本勞資合作之精神，應
15 認雇主原則上具有行使勞工調職命令之權限。

16 五、經查，聲請人係相對人北區營運處台北運務段新竹站助理事
17 務員，於新竹站之轄區千甲站擔任業務售票工作已7年之
18 情，相對人審酌聲請人擔任之業務工作，需有輪調通案必要
19 性，以防久任發生受賄、違背職務、濫用職權、消極不作為
20 及行政效率不彰等情事，並無存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且聲請
21 人於新竹站任職，薪資並無不同，業務性質及工作內容均有
22 重疊，體能亦無無法勝任之處，且新竹站通勤距離更距千甲
23 站近，相對人於113年10月1日之調職命令並未違反勞基法第
24 10條之1規定，故聲請人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遂屬
25 無據，應予駁回。

26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彭 淑 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31 告費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書記官 鄧雪怡